

#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96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按實際需要，編訂 96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以高雄港市建設合一委員會為窗口，協調市（漁）港土地及公共設施之規劃、建設。
- 二、推動海洋資源保育，辦理海洋資源之開發利用、生態保育及養護管理等事務。
- 三、建置陸域、海域、空域三度空間聯合稽查小組，加強海洋環境之監測及保護，推動海洋災害污染防治與宣導及海難事故協調、聯繫與救援。
- 四、輔導漁業團體或民間業者完成興建超低溫冷凍廠並加強行銷推廣超低溫鮪魚工作，調節漁獲產銷，拓展國內市場，以健全本市遠洋漁業發展。
- 五、推動本市近岸海域發展風浪板、帆船、香蕉船、獨木舟、拖曳浮胎及遊艇等海洋觀光與遊憩活動，發展本市海洋觀光及海洋運動產業。
- 六、配合東沙海洋國家公園設置，提昇東沙國際海洋研究功能，銜辦行政院政策指標，加強東沙生態、文化、環境資源管理及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 七、整建漁港並設置漁港公共設施，推動漁港港區景觀改造，整頓漁船停泊秩序，加強漁港清潔之維護與管理，釋出漁港資源，提昇漁港休閒及觀光功能，促進漁港多元化利用。
- 八、強化海洋文化傳承功能，推廣全民海洋意識，辦理「高雄海洋博覽會」，深耕海洋科技文化教育，帶動本市海洋產業及觀光業之發展。
- 九、積極推廣並促銷鮪魚、魷魚、秋刀魚等大宗漁獲物，穩定漁產品供銷，保障漁民收入，並推動「安全衛生漁產品」。
- 十、結合遊艇產業團體及業者，辦理遊艇展，拓展國內市場及增進外銷市場效益，促進本市遊艇製造及遊艇觀光產業發展。

- 十一、補助動力漁船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增進漁民福利。
- 十二、加強漁業管理，推動漁船收購及獎勵休漁計畫，紓緩漁業資源利用壓力，永續發展漁業。
- 十三、辦理本市沿海水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培育漁業資源。
- 十四、拓展對外漁業合作，協助輔導遠洋漁業發展。
- 十五、輔導遊艇產業發展，設置遊艇下水設施，降低遊艇業者經營成本，提昇競爭力。

本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74,340		
貳、港務行政	港務行政及管理	14,315		
參、海洋行政	一、一般業務 二、海洋資源環境保護 三、海洋災害防治 四、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20,811 1,919 1,386 2,680 14,826		
肆、漁業行政	一、沿近海漁業管理 二、遠洋漁業管理 三、漁業輔導 四、漁業推廣	11,149 6,120 601 579 3,849		
伍、漁業保險	動力漁船保險捐助	20,000		
陸、漁業救助	漁業災害救助	4,880		
柒、漁業福利	一、老年漁民福利津貼 二、漁民福利補助	55,182 54,912 270		
捌、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一、廳舍修建 二、漁港修建	24,350 3,350 21,000		
玖、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人事費 第一預備金	64,062 63,862 200		
合	計	289,089		



#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 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74,340	
(一)事務管理業務	1. 研究發展考核、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2. 加強採購、財產管理。	1. 辦理研究、發展、考核、文書檔案管理。 2. 依「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手冊」及府頒相關規定，辦理庶務採購及財產建檔管理。	74,340	
(二)會計業務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1. 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及法令規定落實預算編製。 2. 切實依計畫及相關規定，加強會計審核，發揮預算執行效益。 3. 依照市府統計相關規定，加強統計資料之整理編報。		
(三)人事管理	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1. 厲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訓、用合一，以達專才專用、適才適用。 2. 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準確客觀考核及強化績效管理制度。 3. 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促進公務人力國際化。 4. 落實推動型塑學習性政府行動方案，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四)政風業務	辦理政風管理業務。	1. 加強法紀宣導，增進員工守法觀念。 2. 防止貪瀆，澄清吏治，革新政風。 3. 加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之維護。		
貳、港務行政 港務行政及管理			14,315	
(一)市港協調	爭取市港合一。	1. 爭取中央下放商港管理權限。 2. 協調市港土地管用合一。 3. 積極規劃建設市港公共設施。	14,315	
(二)港務管理	1. 加強漁港規劃建設及清潔維護。 2. 增進漁船進出便捷及泊靠效能。 3. 加強漁港港區水岸景觀改造	1. 辦理漁港規劃建設事項。 2. 加強各漁港區域之清潔維護與秩序管理。 3. 辦理漁船進出港申報作業。 4. 增進港內船舶航行安全及泊靠秩序。 5. 提昇各漁港加油、補給、卸魚、修護及整補功能。 6. 提高港區行政管理效能。 7. 促進漁港觀光多元利用。		

參、海洋行政			20,811
一、海洋行政及管理			
(一)一般業務	1. 海洋事務之企劃、交流及發展。 2. 海洋事務協調處理。	1. 辦理本市海洋政策規劃宣導。 2. 蒐集國內外海洋事務相關資訊。 3. 參加國內外相關海洋組織。 4. 辦理海洋相關會議。 5. 配合中央推動發展海洋事務政策。	1,919
(二)海洋資源環境保護	1. 海洋資源之開發利用、生態保育、養護管理。 2. 海洋環境之監測及保護。	1. 辦理海洋資源開發利用及宣導。 2. 辦理海洋資源保育相關講習會。 3. 辦理本市海域環境監測及保護。 4. 蒐集本市海域生態資源資訊。 5. 加強辦理東沙海洋研究事務。 6. 辦理市轄海域海洋資源調查。 7. 辦理魚貝介類種苗放流活動，增加漁業資源。	1,386
(三)海洋災害防治	1. 擬定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2. 建立海洋災害防救通聯體系。	1.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講習及訓練。 2. 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3. 蒐集海洋災害防救資訊，建構災害防救系統。 4. 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法。	2,680
二、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14,826
海洋產業輔導及活動企劃	1. 輔導海洋產業發展。 2. 籌辦海洋觀光休閒遊憩活動。	1. 配合中央推動發展海洋產業政策。 2. 輔導本市海洋產業發展，提昇海洋產業競爭力。 3. 輔導漁業團體興建超低溫冷凍廠，加強超低溫鮪魚推廣行銷，拓展國內市場，調節魚貨產銷，健全遠洋鮪漁業發展。 4. 辦理高雄海洋博覽會等海洋產業文化之行銷、展覽及推廣活動。 5. 籌辦海洋觀光休閒及遊憩活動，推動發展本市海洋觀光及海洋運動產業。	14,826
肆、漁業行政			11,149
一、沿近海漁業管理	1. 漁業經營管理。 2. 漁船船員管理訓練。	1. 審核漁船建造、改造及改裝。 2. 核發漁業執照、船員手冊、服務經歷證明及外國籍船員證。 3. 核配漁船用油。 4. 辦理漁船抵押權設定登記。 5. 取締、裁罰非法捕魚。 6. 補助漁船檢查規費費用。 7. 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及通訊電臺營運經費。 8. 辦理船員訓練及漁船作業糾紛調解。	6,1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 辦理海上作業漁船船員緊急救護諮詢服務。</li> <li>10. 辦理漁船員動員組訓業務。</li> <li>11. 辦理漁船收購及獎勵休漁計畫。</li> <li>12. 查緝取締漁船油流用。</li> <li>13. 捐助漁會辦理大陸船員境內安置相關衛生、安全設施等維護管理。</li> </ul>	
二、遠洋漁業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全遠洋漁業發展。</li> <li>2. 發揮國外基地功能。</li> <li>3. 漁船及船員之管理。</li> <li>4. 促進漁業合作。</li> <li>5. 涉外事件處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輔導遠洋漁業經營。</li> <li>2. 協助國外基地漁船及船員事務之處理。</li> <li>3. 協助遠洋漁船作業管理。</li> <li>4. 輔導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li> <li>5. 協助參與區域性漁業管理國際組織。</li> <li>6. 漁業合作之輔導與協助。</li> <li>7. 協助涉外漁業糾紛之處理。</li> <li>8. 協助被扣漁船員之遣返。</li> <li>9. 輔導漁業團體興建超低溫冷凍廠，調節漁貨產銷。</li> <li>10. 其他有關中央業務之協助。</li> </ul>	601
三、漁業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本市漁會加強組織系統，健全會務、財務、人事。</li> <li>2. 選拔傑出漁民。</li> <li>3. 輔導漁會加強魚市場營運及服務效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導理、監事會議及代表大會進行，並核備會議紀錄。</li> <li>2. 辦理漁會年度考核，健全經營體質。</li> <li>3. 強化漁會與漁民互動功能，提升服務效能。</li> <li>4. 配合中央改進漁會有關業務。</li> <li>5. 辦理高雄市傑出漁民選拔及頒獎活動。</li> <li>6. 輔導、考核、檢查魚市場業務。</li> <li>7. 依法審查、核發、註銷、撤銷魚市場承銷人許可證。</li> </ul>	579
四、漁業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漁業推廣。</li> <li>2. 輔導水產加工廠改進加工技術及設備。</li> <li>3. 辦理漁業文化紮根工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漁機具之汰舊換新，以節省人力減低成本，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li> <li>2. 輔導本市漁會辦理漁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li> <li>3. 輔導改善養（繁）殖技術及養殖設備。</li> <li>4. 辦理養殖漁業技術講習會、推廣技術諮詢，編印推廣教材及觀摩研習。</li> <li>5. 輔導漁民改善漁獲物處理方法，提高魚貨品質。</li> <li>6. 輔導水產加工廠，發展精緻水產加工品，開發新產品，促進內外銷。</li> <li>7. 辦理水產飼料抽驗，提供養殖漁民購買飼料時參考。</li> <li>8. 辦理大宗魚貨促銷推廣活動，推動「安全衛生漁產品」。</li> <li>9. 漁業文化館參觀推廣與管理。</li> </ul>	3,849
伍、漁業保險			20,000
漁民及動力漁船保險			20,000
動力漁船保險	動力漁船保險捐	捐助本市籍未滿 100 噸動力漁船部分保險費。	

險	助。			
陸、漁業救助				4,880
漁業災害救助	救助受漁業災害之漁民並安定其家屬生活。	依照「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各項漁業災害救助。		4,880
柒、漁業福利				55,182
老年漁民福利津貼				
漁民福利	增進老年漁民福利及漁民生活福祉。	1. 補助本市老年漁民福利津貼。 2. 漁民福利補助。		54,912 270
捌、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24,350
一、廳舍修建	整修漁民服務中心廁所。	整修漁民服務中心大樓廁所（B1、1樓至3樓共14間）。		3,350
二、漁港修建	新建及整建並維護本市各漁港碼頭與各項設施。	1. 辦理本市各漁港船澳汛期及颱風季節漁港設施興、修建維護，泊地障礙物清除等零星修繕工作。 2. 各漁港美綠化及航道浚挖，漁港設施改建等。		21,000



拾貳、海 洋 局